

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川文理委〔2020〕15号

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党的组织生活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各党总支：

经党委一届二十五次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党的组织生活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

2020年3月9日



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

党的组织生活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的生活的重要内容，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的重要形式。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党的组织生活，建立党员经常性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长效机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党内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党的组织生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、增强党的意识、保持党的先进性这一主题，突出学习、遵守、贯彻、维护党章这一重点，落实组织责任，丰富学习内容，保证组织生活质量，不断提高党员素质，增强党组织的组织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第三条 开展党的组织生活，应坚持党性原则，注重党性教育，增强思想性；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突出针对性；坚持发扬民主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强化严肃性；坚持创新形式，充实内容，确保实效性。

第四条 党的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学习党的章程和相关理论知识，学习党的方针、政策，

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理论水平，增强党性修养。

（二）传达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、决议和有关文件，组织学习讨论，领会精神实质，围绕学校和本单位中心工作，讨论贯彻执行的计划和措施，提出意见及建议。

（三）听取党员思想汇报，检查党员工作、学习以及完成党组织交办任务的情况。

（四）组织民主评议党员，引导党员本着“团结—批评—团结”的方针，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达到弄清思想、分清是非、团结同志、共同提高的目的。

（五）讨论发展党员工作计划，制订培养、教育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计划，讨论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。

（六）开展主题教育，如组织党员上党课，观看电子音像教材，听取先进典型事迹、党的优良传统等专题报告，参观革命历史纪念地，组织考察、调研等，通过形象化教育活动，使党员受到生动、深刻的思想政治教育。

（七）开展党内表彰活动，评选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。

（八）查找所属党组织党员在党风党纪、师德师风、班风学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措施。对违纪党员，进行批评教育，并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九）分析群众的思想情绪，关心群众生活，及时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。

第五条 党的组织生活主要以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生活会、党员思想汇报、民主评议党员、“创先争优”活动和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等形式开展。其中，“三会一课”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，其规范如下：

（一）认真做好会前准备，并提前通知所属党组织全体党员组织生活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议程、要求等事项。

（二）党的组织生活一般由党组织书记主持，也可由组织委员主持。开会前，主持人须报告党员出勤情况。

（三）主持人要认真掌握中心议题，组织党员进行学习讨论。讨论要结合思想、工作和学习实际，深入领会，统一认识。

（四）党组织通过决议时，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一般内容会议：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要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以上，会议有效；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，决议有效。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，应统计在票数内。

2. 选举内容会议：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要超过应到会党员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；到会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赞同，决议方能有效。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，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。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党员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（五）党组织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。对会议时间、地点、

出勤情况、主要议题、党员发言要点、讨论中提出的不同意见、会上作出的决议等内容详细记录。记录本要妥善保管，注意归档，以便查阅。

第六条 专题组织生活会。专题组织生活会是民主评议党员的有效形式，专题组织生活会应确定主题，每年召开一次，一般每年第四季度召开，也可随时召开。

专题组织生活会有四项主要程序：一是由主持人介绍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的意义、办法、程序和要求；二是由每名党员进行党性分析、开展自我批评；三是其他党员对其进行评议，开展批评，帮助提高；四是对党员进行民主测评。民主评议每名党员应包括三个基本步骤：党员个人发言、其他党员对其进行评议、被评议党员表明态度。

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应充分准备。要组织党员对照党章党规，从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纪律和作风等方面查找问题，从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上分析原因，撰写党性分析材料。因故不能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同志，须向党组织书记请假，并委托其他党员代其宣读党性分析材料。会后，党组织负责整理记录，统计测评结果，综合分析评议情况，通报党员本人。

党员领导干部应参加双重组织生活：一是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，特别是要带头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；二是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。

第七条 党的组织生活的监督检查。

(一) 党委组织部要对全校党组织生活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对党支部会议记录进行抽查，检查结果纳入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年终考评的指标体系。

(二) 各二级党组织负责本单位组织生活检查和党支部会议记录抽查，检查结果须做详细记录，并纳入党支部年度考核。

(三) 各二级党组织对组织生活检查不合格的党支部，要及时进行整顿；对会议记录不认真、不规范的党支部，要责令其整改。

(四) 各党支部对无故缺席组织生活或参加组织生活不认真的党员，应予批评教育；每学期无故缺席三次以上的，应予通报批评；连续六个月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，按党章规定，视为自行脱党。

第八条 党组织生活的保障措施：

(一) 确保活动时间。按规定组织党员开展“三会一课”等组织生活，每月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、1次党小组会议，每季度1次党员大会、1次党课。

(二) 保证活动经费。学校党委按相应标准为各二级党组织划拨党建活动经费。

(三) 提供活动场地。各二级党组织要为党支部提供相对固定的活动场地，如党员活动室等。

（四）制定活动计划。党委组织部负责全校每学期党的组织生活指导性计划，各二级党组织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分别按教职工党员、学生党员的不同特点，作出详细计划，书面送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（五）加强制度建设。各二级党组织要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包括请假、会议纪律、组织生活督查、重要事项表决等制度。要不断完善配套措施，并监督检查支部落实情况。

（六）落实工作责任。党委组织部按照部门职责要求，负责全校组织生活的总体安排和检查；各二级党组织书记为本单位党组织生活的第一责任人。在组织党员学习前，各级党组织书记要首先带头学习，领会精神；各级党组织委员要积极协助书记抓好组织生活计划的制定、落实和监督检查；全体党员是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的主体，应按计划和有关制度要求，积极参加党组织生活。

（七）创新活动形式。各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分类指导，基层组织支委会要认真研究组织生活形式，适当组织适合教职工党员、学生党员和离退休教职工党员各自特点的活动，如联合开展组织生活、知识竞赛、专题研讨，举办学术报告会，听取专题讲座，组织参观革命历史纪念地、志愿服务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党员结对帮扶等。围绕主题锐意创新，做到户内与户外结合，集中学习与分散自学并重，思想性与趣味性协调统一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